

心肺复苏压断老人肋骨不担责

药店店主抢救昏迷老人压断其肋骨,法院判不担责,被救老人上诉



康平县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范伟红接受采访 央视新闻截图

药店店主遇买药老人昏迷倒地,为老人实施心肺复苏后挽回老人性命。然而,施救者却也因救治过程中压断了老人12根肋骨,遭到老人家属索赔超10万元。

事发后,“施救者是否该赔偿”的话题引发热议。去年12月30日,该事件有了结果,康平县人民法院判定,施救者孙向波的救助行为无过错,无需对老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但对此结果,被救治老人一家已提起上诉。

【事件】救人压断老人肋骨不担责 老人上诉

2017年9月7日,沈阳一家药店的店主孙向波,在为一名昏倒在自家店内的老人做心肺复苏时,压断对方的12根肋骨。

当年10月,孙向波收到康平县人民法院的传票,老人将孙向波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医疗费、护

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总计9800多元。待伤残等级评定出来后,还需支付近10万元的赔偿金。经过两年等待,孙向波在2019年12月30日拿到了当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戚老太的诉讼请求,判施救者孙

向波的救助行为无过错,无需对老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然而,此事还没有最终画上句号。据孙向波透露,戚老太一家并未接受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并已提起上诉。

【焦点1】施救过程是否用力过猛?

孙向波的施救行为最终为自己换来了一纸法院起诉书。一时间,此事也引发了网友的关注讨论,有网友认为:“行善还要赔偿,凉的是整个社会的心。”但也有网友质疑,施救过程中导致12根肋骨断裂,是否存在不当?

对此,孙向波认为:“抢救过程若力度和频率不够,老人家可能就活不了,这在医学上也是允许出现的。”孙向波解释称,出现12根肋

骨压断的情况,是必要强度的施救行为造成,并非故意和手法不专业。自己毕业于沈阳医学院,当过多年乡村医生,具备“乡村医生证”和“行医执照”,因此自己不会“乱救人”。

孙向波的行为是否应该被判赔偿?康平县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范伟红表示:该案争议焦点有两个,一是吃药的结果和心脏骤停的后果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二是被

告施救时,心肺复苏是否规范。

至于这两大焦点,范伟红介绍,经医学专家认定,确定老人吃药行为和后果发生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对于老人家属质疑的孙向波实施心肺复苏过程中用力过大才致老人12根肋骨骨折的说法,法院也依据医疗专家的结论给出认定结果。“专家认为被告有执业医师证,做心肺复苏过程符合规定,无需承担责任。”范伟红说。

【焦点2】施救致伤,是否该担责?

实际上,在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第184条已就此类事件给出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对于此次一审认定结果,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范辰律师认为判决合理:“法院已经认定孙

向波的救治过程无重大失误,又具备行医执照,且是紧急情况下自愿实施救助,所以不该担责。”

此外,范辰认为,相比有偿救治,孙向波的行为是出于道德层面的无偿救治,那么在最后责任承担上,也就与有偿救治有区别。“如果爱心救人时要担心索赔,那谁都不敢再救

了。”范辰说。

在范辰看来,此案的判定更具有有一种社会示范意义。他认为,无论是《民法总则》中对施救者的保护,还是该案的认定,其实都在一定程度上鼓励社会勇于在他人危难时刻伸出援手,以此提高社会助人为乐的积极性。

【延伸】心肺复苏该怎么做?多少人会做?

上述案件发生后,普及心肺复苏的图文及视频被热传,“倒逼”之下的科普某种程度上也是亡羊补牢。业内人士介绍,心脏停跳的4分钟内,如果正确施予心肺复苏术,有一半患者可以复苏。若掌握心肺复苏术,就可以在专业医护人员到来之前,抓住最佳抢救时机挽救生命。心肺复苏需要以每分钟100次左右的频率按压施救对象,要求力度较大,因此非常容易造成骨折或者骨裂。一般对急救员的要求是,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可以预见的是,如果更多人了解这一常识,那么现实中的纠纷应该会少一些。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麻醉中心主任医师敖虎山一直致力于推进心肺复苏技术的普及建议,在现阶段我国心肺复苏普及率较低的情况下,要进一步加强“好人法”的宣传和解读,让更多的人学习心肺复苏,让更多的人敢于去救人,让全社会都认可“好人”。此外,他还建议加强建筑物和公共场所体外除颤仪(AED)的配备,使用体外除颤仪配合徒手心肺复苏,可以大大提高抢救效果。

如何对待主动施救和见义勇为的人?

上述案件发生在2017年9月7日,20多天后,民法总则开始实施,其第184条明确:“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人们称这一条款为“好人法”,因为它传递出强烈的保护好人、珍视善心善行的精神。这一条款等于给见义勇为者吃了“定心丸”,让他们免于被追究、被苛责、被担责的担忧和顾虑。扶不扶、救不救不能总成“送命题”——不救不扶,死哪儿讹哪儿;救了扶了,说你用力太猛、施救不当。

虽然被救老人一家提起上诉,但对于自己的施救行为,孙向波直言:“我是一名医者,再遇到这样的突发情况,我还是会出手相救,只不过要保存好救人视频。”

综合中新网、工人日报、北京晚报、央视新闻

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